

清河镇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清河镇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要求，在县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的基础上，由清河镇政府编制。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报告中统计数据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清河镇在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以服务、方便群众为立足点，以促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为重点，依法、及时、准确地公开了相关政府信息，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年我镇积极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凡是运用行政权力办理与群众利益相关的各类事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按照全面、准确的原则公布有关内容。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结合工作实际，按照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和要求，梳理依申请公开各办理环节工作，形成收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送达、归档等工作闭环。2022年度我镇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规范政务服务信息管理，健全政务服务信息公开属性的源头认定，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建立研讨会商机制，形成推进政务服务领域政务公开工作合力。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便民服务大厅和镇区、各社区的公开栏、电子显示屏等平台公开信息，确保群众及时准确掌握政府相关政策及工作动态。

（五）监督保障情况

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时参与县举办的政府信息公开培训会。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纳入日常监测监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一是需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政府信息的办理流程，不断梳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二是信息公开的途径较为单一，及时准确回应社会关切问题的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三是信息化平台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改进措施：一是继续加强宣传培训学习。二是建立规范化标准化的基层政务公开目录。三是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四是需要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多形式向社会和广大群众公开政府信息，下一步镇政府拟申请注册清河镇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依托平台适时发布各类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清河镇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要求执行，无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2023年1月18日

